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助學補助)方案 Q & A

Q1. 教育部為什麼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A1: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規劃「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免試為主」等實施內涵，其中，減免學費乃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透過逐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將能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更能彰顯政府符應世界教育潮流，積極培育產業需求人才，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的教育政策理念實現。
- 2、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而統計顯示有較高比例就讀高職學生屬於經濟弱勢，政府理應透過免學費政策加強照顧，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完成學業，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

Q2. 為什麼要先從高職推動免學費？

A2:

- 1、後期中等教育之政策發展是以兼顧「均衡、普及和弱勢優先」為原則，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目前無法一步到位，必須採取「分年逐步擴大辦理、優先照顧弱勢學生、兼顧簡政便民措施」之推動策略，先期採「高職免學費」搭配「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政策，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並吸引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國中畢業生選讀高職，優先培育適性學生，以提供產業需求之充沛且質精的基層技術人才，落實高職「務實致用」功能，並藉由同步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以兼顧弱勢照顧與教育機會均等之社會公義。
- 2、本方案先從高職推動免學費之考量，係奠基於現行針對學習及經濟弱勢學生數較多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自96學年度起已陸續實施之免學費補助措施為基礎，透過本方案逐步擴大適用對象，期能在政府有限之財源下，及早實現免學費目標。

因此，本方案規劃自100學年度起推動，優先針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分別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107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實施免學雜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學生，亦免學費。

Q3. 103學年度起實施逐年高職全面免學費，每位學生每學期實際是否還要繳交什麼費用？

A3: 適用本方案免學費實施對象之學生，自實施學期起，即不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代收代付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費等）及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冷氣費等）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

Q4. 本方案實施後，每位學生每學期可獲得政府補助多少學費？

A4: 私立高職每位學生每學期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經費，103~105學年度學費補助22530元，107學年度學費補助22800元，**108學年度起學費補助為23484元。**

Q5. 學生申請補助之條件為何？

A5：學生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之學費補助，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申請條件說明：

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

※就讀國內學校學生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就讀非國內之境外學校，不適用本補助。

2.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僅能擇優擇一申請）

(1) 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其他政府部門就學補助者，包括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補助、勞動部及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輔導會助學金等，不得再依本方案重複申請補助。

(3) 本部已規劃勾稽作業，如有重複申請情事，將追究責任並予追繳。

(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最多補助6學期。

①重讀（復學）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②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5) 未具有延修之情形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說明：學生家長無需提出申請所得，因教育部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ncnu.edu.tw/>)，協助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各校承辦人員將申請學生、家長基本資料，上傳至專屬網站後，等到審核作業時間完成後，學校可以到專屬網站瀏覽、下載查調結果。唯如已過了教育部查調期限，學生應自行提具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正本，方可請領是項補助。

Q6. 學生申請補助之條件中(就讀高職學生申請身障補助)，有關家庭年所得總額是如何採計？

A6：

1、本方案採計家庭年所得總額，係以註冊日前1個月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新資料為準。

2、家庭成員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①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②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特殊個案之處理：

學生有家庭遭逢變故，家中現況與財稅資料中心資料顯有差異者，得自行檢附向稅務機關申領之所得相關資料逕送學校複審。

Q7. 符合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是否可以再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補助？

A7：

- 1、不行。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學費補助。
- 2、例如：
 - (1)甲生已申領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補助者（高中13,500元；高職18,900元），則不可再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補助。
 - (2)乙生已申領低收入戶、原住民助學金、重度以上身障補助學雜費減免，則不可再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補助。（惟依據102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2A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則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3)丙生已申領高職免學費，不可再請領農委會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5,000元。**如有重複申請情事，將追究責任並予追繳。**

Q8. 重讀(復學)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8：

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Q9. 轉學生如何申請學費補助或繳納學費？

A9：

- 1、比照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方式辦理。
- 2、如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Q10. 學生在什麼時候向學校提出申請？

A10：

- 1、每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由各校統一辦理之，逾期不受理。**
- 2、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Q11. 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時必須準備什麼文件或資料？

A11：在每學期依學校規定的時間填妥申請表。跨年度(下學期)時繳交新年度之特殊身分證明(備查)。

Q12. 補助條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到哪裡申請？

A12：

- 1、學生家長無需提出申請所得證明，因本部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如已過了教育部查調期限，學生應自行提具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正本，方可請領是項補助。**

2、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

Q13. 已獲得補助款的學生，因故休學、放棄學籍要退回補助款(退回國教署)嗎？

A13：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

- 1、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3、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4、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例：如學生符合「免學費補助」補助條件(補助金額估以108學年度新臺幣23,484元)。

- 1、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23,484元)。
- 2、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1/3時離校：退還2/3(15,656元)。
- 3、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1/3、未逾學期2/3時離校：退還1/3(7,828)。
- 4、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2/3時離校：免予退費。

Q14. 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是否仍能請領補助款如何
辦理程序？

A14：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Q15. 同時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及就學貸款之助學措施，申貸額度
應為多少？

A15：

1、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部分：

- (1)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之貸款範圍，先行估列學生辦理全額就學貸款金額上限，學生就全額就學貸款金額範圍內決定申貸金額，並至承貸銀行完成對保程序後，由銀行核貸。
- (2) 俟查調完成及核撥補助款後，學校可以就學貸款調整申貸金額清冊方式外，亦可循例俟貸款金額確認後，由學生至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金額修正，或由學校採用媒體送件以溢貸方式向承貸銀行辦理退(還)款。(另因各承貸銀行之作業規範不同，請各校與合作承貸銀行聯繫後依該行所訂之作業方式辦理)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3點但書規定，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2、舊生部分：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及查調結果，產生註冊繳費單實際應繳納之數額並核予可貸金額數，學生至承貸銀行完成對保程序後，由銀行核貸。

Q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果有就學貸款之需求、疑問，可向何單位、人員洽詢？

A16：可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本校訓育組洽詢。

Q17. 如對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方案有疑問，可向何單位、人員洽詢？

A17：對本方案內容或有其他疑義，可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常見問題查詢各類補助洽詢單位(網址<https://svhs.ncnu.edu.tw/index.A.aspx>)

108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助學補助一覽表

身分別	補助內容
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原住民	學費+雜費+伙食費
中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要家戶所得查調! 查監護人+學生本人)			
	符合免學費資格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
	220萬以下	220萬以上	
極重度 重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學費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70%	學費	(學費+雜費+實習費)*70%
輕度 持鑑定證明	學費+(雜費+實習費)*40%	學費	(學費+雜費+實習費)*40%

※原住民>低收入戶>重殘>中殘>中低, 特境子女>輕殘, 持鑑定證明>免學費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水電技術科、照顧服務科)、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補助: 學費+雜費。